

臉書（Facebook）被控告違反和解協議



臉書（Facebook）在2011年11月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, FTC）針對用戶資料的隱私權問題達成和解，包括第一：臉書必須遵守其自行提出的隱私權政策；第二：臉書必須要事先得到使用者的同意，才能更改其資訊分享的設定；第三：當使用者刪除其帳號的三十天內，臉書必須實際上使任何人不能再取得相關資訊；第四：必須對新產品或服務建立並維護其隱私權保障的計畫；第五：在未來二十年內，臉書必須由獨立的第三人稽查其隱私政策，以維護使用者的資訊隱私保護。

但是公益團體電子隱私資訊中心（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, EPIC）最近指控臉書的Timeline功能違反和解協議的第二條。在EPIC的指控中表示：臉書必須要事先得到使用者的同意，才能更改其資訊分享的設定。而Timeline的功能在2011年12月6日上線後，完全改變了使用者揭露其資訊的方式，強化使用者張貼的重要事件，並回溯資料至該使用者第一次登入臉書時（甚至更早至第一次輸入相關資料時）。雖然臉書提供七天時間給使用者可以編輯Timeline，刪除不希望公開的照片或貼文，但幾乎沒有人知道。EPIC因而要求FTC介入調查。

相關連結

- [Mashable](#)
- [EEtechnews](#)
- [EEtechnews](#)

蘇文萱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2年02月

資料來源：

EEtechnews，2012年01月06日，<http://blog.experts-exchange.com/ee-tech-news/epic-facebook-timeline-violates-ftc-settlement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1月09日

EEtechnews，2011年11月29日，<http://blog.experts-exchange.com/ee-tech-news/facebook-%e2%80%9csettles%e2%80%9d-with-the-federal-trade-commission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1月10日

Mashable，2012年01月06日，<http://mashable.com/2012/01/06/facebook-timeline-epic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1月10日

 推薦文章